

证券代码：832147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俞伟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新昌县浙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新昌县捷奥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新昌县睿智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新昌县洲源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陕西省西力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轴承和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销售；陕西省西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3号；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熊猫大道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伟明	
股份名称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9,125,000	直接持股 19,125,000 股, 占比 20.9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5,000 股, 占比 20.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19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19,12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00%变为20.92%。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俞伟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 披露的 2019-030 号公告《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俞伟明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伟明

2019 年 10 月 10 日